

## 內政部 函

電子交換

消防局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年底及農曆春節將至，各類大型活動舉辦頻繁，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有關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之推動執行，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第12次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鑑於年底及農曆春節將至，各機關團體舉辦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頻繁及參與人數眾多，請參酌本部訂頒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及依貴府所訂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各類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各類大型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規定及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規定等，落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措施及督導審核，俾確保參與民眾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  
部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2016-01-05  
08:54:26

臺南市政府 105/01/05



1050017002

第1頁，共1頁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01/05



1050000280